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付息公告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7年12月18日起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2、债券名称: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3、发行总额及期限: 人民币60亿元, 其中: 5年期品种10亿元, 20年期品种50亿元。
- 4、债券利率: 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3.65%, 2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3.90%,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均固定不变。
- 5、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帐式。
- 7、起息日: 5年期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0年期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首日: 5年期品种从2007年至2011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20年期品种从2007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上述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17日，20年期品种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18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从该日日终起停止对本期债券的过户。

三、 集中付息期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自2007年12月18日起，20年期品种自2007年12月20日起，均为20个工作日。

四、 付息办法

（一）5年期品种的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理付息。

（二）20年期品种的付息办法

1、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债券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债券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个人投资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

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个人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为本期债券利息所得额的20%。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10号

联系人：陈静、洪泉、袁彩红、陆晓宁

电话：010-51823981、51823983、51820478、51820549

邮政编码：100844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赵辉、陈晓洁、张樱楠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 - 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 - 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车军

电话：0755 - 25938043

传真：0755 - 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